7.9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驻马店市中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(X 射线、超声诊断仪)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(X 射线、超声诊断仪)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0.172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3.5080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